## 申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总部东翼前地 进行外景拍摄

致:	行政署长 [经办人: 高级行政主任(总务)]1
传真号码:	2845 2091
电话号码:	2810 2009
总页数:	(包括本页)
申请人详细资	<u> </u>
公司名称	:
办事处地址	:
联络人姓名	:
联络人职位	:
电话号码	:
L. Joseph III	÷
传真号码	:
拍摄工作详情	
1. 影片/节目	名称 :
2. 建议拍摄日	日期 :
	<b>:</b> 全下行內罗

2/2024

4.	. 建议拍摄地点及确实位置:								
5.	. 摄制队的人数(请同时提供摄制人员(包括演员)的姓名和职位):								
6.	5. 拍摄目的[请在下列适当方格内加上✓号,可选多个]								
		电影		公共事务		教育			
		电视节目		纪录片		宣传			
		网上节目		档案		广告			
		其他(请注明)	<u>-</u>						
7.	影片	一的主题和大纲:							
8.	8. 场景概述(请提供有关的剧本/故事图版以作参考):								

9	承	诺
フ.	/+\	иЦ

本人获申请公司授权为代表,现谨此声明,拍摄申请如获批准,定当严守附件所载的规定。

签署及公司盖印	:			
获授权人姓名	:			
获授权人职位	:			
日期	:			

## 备注:

- 1. 拍摄外景的申请须于建议拍摄日期前7个工作日提交。
- 2. 当局会从政策、运作、安全和保安方面考虑申请。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总部东翼前地 进行外景拍摄须遵守的规定

- 1. 申请人须严格遵守一切有关规例、条例和条件,以及依照现场 行政署职员及负责人员发出的指示。
- 2. 不得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物业或物业内的任何人或财产造成损害或危害。如有损害,行政署保留向申请人追究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 3.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承办商或雇员均不得制造或容许他人或旁 观者制造滋扰、骚扰或不便。
- 4. 就外景拍摄事宜,申请人须自行作出安排,向有关主管当局领取任何所需牌照/许可证。
- 5. 未经行政署事先以书面同意前,严禁燃点火种或使用烟花、爆炸品及任何烟火物品。

- 6. 申请人于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时须:
  - (a) 自费将所有器材、设备及固定装置搬离政府物业;
  - (b)使物业保持清洁、卫生及整洁,并以行政署署长满意为准; 以及
  - (c)倘若外景拍摄后留有任何道具或废物,或对政府物业造成损坏,申请人必须悉数承担任何费用,以及行政署将会收取的日常经费。
- 7. 不得显示物业的名称,事前已向行政署长申请并获得特别批准则除外。
- 8. 影片的性质和拍摄工作及活动,不得引起任何尴尬的情况,以 致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物业本身或物业的任何使用人(无 论是租户、访客、获邀人士或持牌人)。有关影片亦不得包含任 何带有不道德、不合法、诽谤或政治成分的材料。
- 9. 外景拍摄工作或活动进行期间,申请人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场人士安全,并就其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开支、法律责任、损失、索偿或法律程序负上法律责任,包括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十足弥偿。申请公司亦须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申请公司联名名义,自费购买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的条款及条件须经由行政署批准。

- 10. 不得对使用物业及/或在该处当值的任何公职人员及公众人士造成阻碍。
- 11. 申请如获批准,申请人须就使用政府场地的首四小时或不足此数的时段缴付\$6,870,其后每使用四小时的时段须付\$1,935。如另需政府人员参与拍摄,则须缴付实际费用再加20%间接费用。申请人须在拍摄前缴付一笔可发还的按金,款额相等于应缴费用。
- 12. 当局可随时撤回外景拍摄的批准,事前无须给予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其任何雇员均无须就撤回批准所引致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索偿负上法律责任。
- 13.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承办商或雇员均不得在场内吸烟,不得站立或摆放任何对象于东翼前地范围内的旗杆平台上,并须保持东翼前地旁的行人道畅通。